

子計畫 2：花蓮縣 112 年度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計畫

子計畫 2-2：花蓮縣 112 年度特教防災教育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特教相關人員之防災教育承辦業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有效規劃相關特教防災教育推動計畫，並落實辦理符合特教需求之防災教育相關活動，以保障親師生生命安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公立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研習內容為「專題講座—安全意識」、「分組討論—情境議題」與「意見交流」。
- 六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三棧國民小學
- 七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2 日(北區)、29 日(南區)。
- 八、辦理地點：
 - (一)北區：中原國小。
 - (二)南區：瑞穗國小。
- 九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承辦人或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開幕式	三棧國小
09:00-10:10	特殊需求學生的災害管理課題	銘傳大學 王价巨教授
10:10-10:30	中場休息	
10:30-12:00	特殊需求學生的災害管理課題	王价巨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4:30	情境操作	銘傳大學 王价巨教授
14:30-14:40	中場休息	

14:40-16:00	情境操作	銘傳大學 王价巨教授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十、差假與其他：

1.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。
2. 參加人員將依實際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3.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